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新区工业园科研楼一楼会议厅(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6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7,019,8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00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吴朋先生主持,会议对提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7人,董事李银国先生、马静女士、吴昱先生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周伟先生、费文先生、朱勇先生、李环先生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983,390	99.9846	36,500	0.015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四联进出口为地质集团提供的银行保函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555,935	79.1308	36,500	0.0154	49,427,455	20.8538

3、议案名称:《关于四联进出口为重庆陆洋提供的银行保函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555,935	79.1308	49,463,955	20.869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665,689	99.8505	354,201	0.149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983,390	99.9846	36,500	0.015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684,001	99.7130	36,500	0.2870	0	0.0000
2	《关于四联进出口为地质集团提供的银行保函延期的议案》	12,684,001	99.7130	36,500	0.2870	0	0.0000
3	《关于四联进出口为重庆陆洋提供的银行保函延期的议案》	12,684,001	99.7130	36,500	0.287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4、5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施诗、吴焕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提议召开)

3、会议主持人:王利平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 月15日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9:15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广博工业园会议室

8、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20年9月3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1,647,2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16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1,647,2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16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为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7,682,2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79%。

2、会议由王利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本次会议股东无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情况。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81,647,2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682,2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81,647,2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682,2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21,740,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682,2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任杭中(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9,906,632股)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党亦恒、曹寅出席本次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68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杯电工")于近日收到股东长沙共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共举")通知,长沙共举已完成清算注销,长沙共举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由其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持有长沙共举实缴出资数额(万元)	持有长沙共举出资额比例	应分配金杯电工股份数量(股)	应分配金杯电工股份数量占金杯电工总股本比例
吴学愚	20,000	57.57%	57,744,577	7.86%
周祖勤	14,743	42.43%	42,566,415	5.79%
合计	34,743	100.00%	100,310,992	13.66%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长沙共举	100,310,992	13.66%	0	0.00%
吴学愚	2,304,000	0.31%	60,048,577	8.17%
周祖勤	13,152,000	1.79%	55,718,415	7.59%
合计	115,766,992	15.76%	115,766,992	15.76%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吴学愚、孙文利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47,732,4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2%,其中:吴学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04,000股,通过长沙共举、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245,428,432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吴学愚、孙文利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05,166,0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3%,其中:吴学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48,577股,通过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145,117,440股。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吴学愚、孙文利夫妇。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的相关手续。

二、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购买长沙共举、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79.33%的股权的交易已完成(以下简称"前次重组")。长沙共举作为前次重组交易对方曾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长沙共举	本企业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金杯电工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金杯电工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金杯电工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上述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规定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相关监管意见、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与此同时,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金杯电工拥有权益的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上述承诺期内,由于金杯电工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本企业增加持有金杯电工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	长沙共举	本企业保证本次重组所获得的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本人基于2020年8月4日签订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所应承担的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并配合金杯电工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为保证前次重组交易对方长沙共举所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义务的承接履行,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吴学愚先生、周祖勤先生作为长沙共举注销后的承接主体,已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对原长沙共举作出的认购股份锁定期承诺进行了相同覆盖期间的承接。此外,吴学愚先生、周祖勤先生与公司补充签署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并出具与长沙共举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具备连贯性及一致性义务的《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

吴学愚先生、周祖勤先生本次出具的承诺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吴学愚	本人作为持有长沙共举2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的出资人(持有长沙共举出资额比例57.57%),分配得到金杯电工57,744,577股股份(以下简称"分配股份"),本人针对该分配股份作出如下锁定: 长沙共举依法注销后过户至本人名下(以下简称"本次过户")的分配股份,自本次过户完成之日至2023年2月26日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上述分配股份。 若上述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规定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相关监管意见、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与此同时,如前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上述分配股份。 本次过户完成后,在上述承诺期内,由于金杯电工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本人在上述分配股份基础上增持的金杯电工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周祖勤	本人周祖勤作为持有长沙共举14,743万元实缴出资额的出资人(持有长沙共举出资额比例42.43%),分配得到金杯电工42,566,415股股份(以下简称"分配股份"),本人针对该分配股份作出如下锁定: 长沙共举依法注销后过户至本人名下(以下简称"本次过户")的分配股份,自本次过户完成之日至2023年2月26日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上述分配股份。 若上述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规定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相关监管意见、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与此同时,如前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上述分配股份。 本次过户完成后,在上述承诺期内,由于金杯电工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本人在上述分配股份基础上增持的金杯电工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	吴学愚	本人作为持有长沙共举2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的出资人(持有长沙共举出资额比例57.57%),分配得到金杯电工57,744,577股股份(以下简称"分配股份"),根据金杯电工与本人及周祖勤先生于2020年8月4日签订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本人承诺如下: 业绩承诺期间为2020-2022年,武汉二线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600万元、10900万元和13200万元。其中,净利润是指武汉二线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人保证上述分配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分配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本人基于2020年8月4日签订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所应承担的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并配合金杯电工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周祖勤	本人作为持有长沙共举14,743万元实缴出资额的出资人(持有长沙共举出资额比例42.43%),分配得到金杯电工42,566,415股股份(以下简称"分配股份"),根据金杯电工与本人及吴学愚先生于2020年8月4日签订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本人承诺如下: 业绩承诺期间为2020-2022年,武汉二线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600万元、10900万元和13200万元。其中,净利润是指武汉二线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人保证上述分配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分配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本人基于2020年8月4日签订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所应承担的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并配合金杯电工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它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2、本次权益变动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的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元时,南方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基金,场内代码:160135)、南方中证高铁A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级,场内代码:150293)、南方中证高铁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级,场内代码:150294)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20年10月15日收盘,高铁B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南方中证高铁B类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由于高铁A级、高铁B级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A级、高铁B级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3、高铁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4、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高铁B级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之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高铁B级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5、高铁A级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A级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高铁A级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高铁A级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高铁基金的情况,因此高铁A级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高铁基金、高铁A级、高铁B级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高铁A级与高铁B级的上市交易、配对转换,以及高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级;交易代码:150294),2020年10月14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64元,相对于当日0.3258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42.42%。截至2020年10月15日,高铁B级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20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高铁B级将于2020年10月16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10月16日10:30起复牌,恢复正常交易。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高铁B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由于高铁B级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高铁B级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南方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基金,场内代码:160135)净值和南方中证高铁A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级,场内代码:15029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高铁B级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高铁B级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高铁B级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南方高铁份额:基金简称"高铁基金",基金代码"160135",包含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高铁A份额:基金简称"高铁A级",基金代码"150293";高铁B份额:基金简称"高铁B级",基金代码"150294")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25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高铁A份额与高铁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南方高铁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高铁A份额与高铁B份额将于2020年10月29日(计票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港股通红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5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添琦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宏初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添琦			
任职日期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5年9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投资经理;2016年6月加入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曾任投资分析员、投资经理。现任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国际权益研究部部门总监、基金经理、权益及资产配置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0-74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1096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40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将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1096号)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则指引规定,结合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适时安排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0-75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567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567号)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则指引规定,结合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适时安排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10月15日

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0584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04-16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栾超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7-07-18
		证券从业日期	2012-07-02
	申峰旗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10-14
		证券从业日期	2006-08-0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净值下行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人提供长期稳定的绝对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投资策略的选择,本基金将兼顾下行风险控制和收益获取。在资产配置策略方面,主要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通过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比例以控制基金资产整体风险。在股票投资策略方面,根据趋势跟随及绝对收益两个核心,趋势跟随策略以期在某行业或个股出现趋势性机会时,积极跟随其市场表现;绝对收益策略以类套利策略为目标,以期获取稳定的绝对回报。在债券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将综合运用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策略、杠杆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及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在获取稳定收益的同时,降低基金资产净值整体的波动性。
业绩比较基准	年化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预期风险中等预期收益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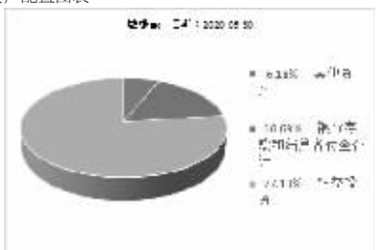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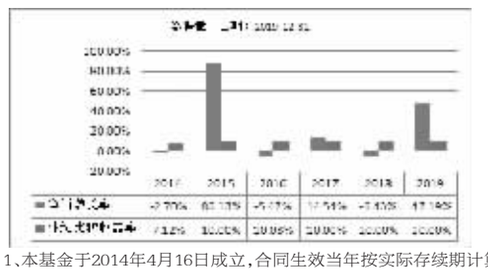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于2014年4月16日成立,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申购费用。

以下费用在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销售服务费	0.50%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管理风险、资产配置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及其他风险。

2、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相对灵活的资产配置比例融资造成收益波动率大幅提升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所面临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是由目前国内中小企业的发展状况所导致的发行人违约、不按时偿付本金或利息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是由债券非公开发行和转让所导致的无法按照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的风险。由